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4月2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 利润分配方案

财务报表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认定，2016年度公司实现归属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9,405,208.17 元，本年度提取法定盈余公积为 2,541,846.73 元。截止 2016 年底，大汉股份母公司可供股东分配的累计未分配利润为 37,749,239.28 元。

为兼顾公司长远发展和实现股东的投资收益，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拟定为：以公司现有股本 10300 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3,500.00 万元（3,500.00 万元现金股利在折算每 10 股分红时因四舍五入原因取整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3.4 元，具体分配时按照各股东实际持股比例分配）。本次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及公司实

际情况，审议该议案的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 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17 年 4 月 24 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以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审议通过，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最终的方案以股东大会的审议结果为准。

三、 其他

在本次利润分配预案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密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确定，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 备查文件目录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16 年年度审计报告》

（以下无正文）

山东大汉建设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 年 4 月 26 日